

室内环境治理服务行业规范合同

委托方：_____（甲方） 合同编号：FS2026
签订地点：_____上海_____

承接方：空山（上海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 签订时间：2026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（GB 50325-2020版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/T18883-2022）特拟定以下合同条款：
治理标的物类别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/T 18883-2022），客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勾选所需检测项目；关闭门窗12小时采样：甲醛≤0.08（mg/m³）、苯≤0.03（mg/m³）、TVOC≤0.60（mg/m³）；如需更严标准（如母婴级甲醛≤0.064 mg/m³）可另行约定。

2. 治理施工地址：上海省（市）_____室
3. 治理前污染情况描述：
1) 治理前是否通过检测 ☐ 是 ☐ 否
2) 治理前检测结果（摘要）：_____
3) 治理前室内装饰、陈设描述（ ☐ 附图片 ☒ 不需附图片）
_____家具板材、地面墙面、家装内饰

合同涉及的治理空间：
估 _____平方米
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/T18883-2022）
治理后标准
参考数据如下：甲醛≤0.08（mg/m³）、苯≤0.03（mg/m³）、TVOC≤0.60（mg/m³）
治理开工日期：2026年_____月_____日
治理竣工日期：2026年_____月_____日

6. 合同报价
人民币¥_____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圆整

7. 付款方式：
已付订金 _____元，治理施工完毕支付合同款。
1) 提供治理施工必备的水、电： ☒ 无偿 ☐ 有偿
2) 治理前后室内的移动和固定设备（家具）的名称数量须保持一致，不增加新的污染源。
8. 乙方责任：
1) 文明、安全施工，不损坏甲方固定装修；固定、移动设备家具，如有损坏须进行赔偿；
2) 依据本合同指定的检测（验收）标准，没有达到双方制定目标的，治理方必须在（3）天之内重新免费治理以达到双方制定的目标；
3) 如第二次检测仍不能达到双方制定的目标，甲方有权选择：
☐ 继续治理直至达到合同中的验收标准。 ☐ 退还已支付治理费用，解除治理合同。
9. 验收达标：
1) 验收日期：治理施工后 7—15 日内进行
2) 验收使用检测方法： ☐ 快速检测法 ☐ 国标法
3) 检测：
√ 治理点当地的检测机构且具有CMA资质，并出具盖有CMA章的检测报告
√ 检测机构由甲方（客户）自行选择、自行预约、自行付款，乙方认可并采信甲方所选正规 CMA 机构的检测结果
√ 每个约定验收房间分别布点、分别判定，不以全屋平均值替代单房间判定；采样点位与检测时间由甲方选择的检测机构按标准确定，乙方不干预
√ 检测结果达到合同中的验收标准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（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，乙方不参与、不赚差价）
√ 任一约定验收房间未达到合同验收标准的，由乙方免费复治至该房间达标（复治不再收取治理费）；复治后复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
（注：必须是正规合法的治理点当地的第三方权威CMA公司，名下或关联企业含治理公司的，委托合作公司上门采样或者检测的均不在认可范围内，如乙方对第三方检测存在异议，有权请独立第三方CMA机构重新检测）
10. 补充条款：

公司施工后，客户不再添加新的污染源，公司保证十年内室内环境达标（十年内甲方自行选择的有资质 CMA 机构的检测结果可作为质保触发依据），如有疑问按合同第8条执行。

11. 违约解决方式：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提交上海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室内环境治理分会仲裁解决；未能协商解决的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。

12. 合同有效期：
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；工程通过验收、合同十年有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	承接方（乙方）
委托方签章：	承接方盖章：
联系地址：	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真北路1208号红星美凯龙北馆一楼A8205-1
委托受理人：	委托受理人：彭红良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17717498989

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协会制定

施工后注意事项：
喷涂完密闭3个小时，之后开窗通风，如已干燥可正常使用；
2) 48小时内不要用水擦，干燥后正常保洁，正常的保洁不会破坏纳米保护膜；
3) 施工完成后确保5—10天每天至少保证通风8小时以上，加快室内空气流通（死角处可用风扇辅助）；
4) 通风7天后方可委托治理点当地的具有CMA资质的权威检测公司验收，并出具盖有CMA章的检测报告，采样前严格按照国标规定关闭门窗时间。

本协议于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订于上海

